

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交通运输局的长江常熟段水域“一零两全四免费”服务采购活动，
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江常熟段水域“一零两全四免费”服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港区外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17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常熟市港区外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2.22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